

桂林市山口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治理与循环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西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和《广西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林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桂林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环保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桂林市山口垃圾填埋场沼气治理与循环利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使用情况，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建设和环评批复执行情况，监测单位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介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查阅核实相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竣工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桂林市山口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治理与循环利用项目公司位于桂林市山口垃圾卫生填埋场内，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环评设计安装 2 台 1100kW 的发电机组，达到装机容量 2200kW·h。

本项目依托桂林市山口垃圾填埋场，利用桂林市山口垃圾填埋场产生的沼气进行发电。桂林市山口垃圾填埋场已于2013年12月建成投入使用，根据垃圾填埋场产气情况，桂林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收集的填埋气用于发电。

2014年11月，桂林信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桂林市山口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治理与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1 月临桂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桂林市山口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治理与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管表水电（2014）2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项目投入调试运营。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一）项目环评批复

投资总概算 50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3%；沼气预处理系统 2 套。

（二）项目实际建设

实际投资 50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沼气预处理系统 1 套。

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回顾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和生活污水应妥善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晴天施工定期对施工场地、路段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进出城区，需采取防扬尘、防散落措施，避免对沿线环境造成污染。

（二）项目营运期

1.废气环境保护设施

燃用沼气经脱硫预处理后方进入发电机燃烧，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环境保护设施

（1）生产废水

填埋气预处理过程每天约有0.5m³的冷凝水会分离出来，这些废水将通过气水分离罐下方的水泵输送回到填埋场中，不外排。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采用清运车抽运至桂林市山口垃圾填埋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环境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合理布局厂区、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大气环境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4 号发电机组排气筒、5 号发电机组排气筒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1#厂界东南面（上风向）和西面、西北面、东面厂界外下风向设置的2#、3#、4#共4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硫化氢、氨的排放浓度均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山口垃圾污水处理站总排口中的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共4项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表2标准限值要求。

（三）声环境监测

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夜间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执行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并对厂区进行绿化，施工期环境影响得到恢复；项目建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工程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施工期和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和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气、噪声）。

七、后续要求

（一）按规范化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悬挂排污口标志牌；冷凝水应当按环评批复规定送到桂林市山口垃圾填埋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收集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资料，完善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档案。

(三) 加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 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当向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

(五)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验收工作组：张伟、刘晨、廖碧华
何军、黄俊豪、黄志明、周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桂林市山口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治理与循环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张伟	河南利环能	环保经理	13373931435
姚芳	河南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片区经理	15936011392
廖碧华	河南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814408463
刘莹	桂林佳能环保公司	厂长	18978337228
何峰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07727898
黄俊豪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97236500
黄志明	广西利环能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978000836
周仕伟	柳州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	13737269667

2019 年 10 月 25 日